**2021年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费**

**项目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绩效评价单位：湖北德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1年城市维护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随财函【2022】32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职能，结合单位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2021年度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86.17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年城市维护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9.17%。2021年城市维护费项目年预算80.58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1.58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55.74万元，预算执行率69.1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1）擂鼓墩大道、沿河大道等一批老城区主干道完成改造，冷家东巷等30余条背街小巷改造疏通。

（2）整治易涝点7处，全面疏浚城区排水管网及城市内河明渠。

（3）启动了《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历史建筑挂牌保护30处。

（4）实施雨污分流改造50余公里，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快速推进。

（5）实施城市内河引水工程，实现清水长流，巩固提升中心城区14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质量指标：

（1）建成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心城区实现了安全度汛。

（2）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7.3%。

效益指标：围绕城市品质建设，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六化”措施，城市生态不断改善，推进城市绿色发展、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有力推动了城市能级提升。

满意度指标：

（1）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顺利通过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

（2）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排在全省第一方阵。

3、未完成的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城市维护费项目属于常年性项目，涉及面广且复杂，所以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工作，提高专业水准。2021年决算总收支低于年初预算安排，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实际支出经济科目与预算不匹配。下一步将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附件：2021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的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城市维护费项目立项目的：用于[城市公用事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85%AC%E7%94%A8%E4%BA%8B%E4%B8%9A/2400147" \t "_blank)、公共设施维护与建设。

城市维护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搞好城市道路、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日常维护，助力随州经济发展。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城市维护费属于常年性项目，2021年城市维护费项目年初预算80.58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1.58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55.74万元，结余24.84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充分准备前期工作。成立了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制定了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步骤、措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精心组织绩效评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绩效评价文件和相关政策依据进行了深入学习，了解绩效评份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由工作专班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搜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表格，核实相关数据，扎扎实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综合分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将采集的自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公正公开、分组分类的原则，结合决算数据，对本年度实际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城市维护费项目工作经费预算8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9万元，上年结转1.58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55.74万元，结余24.84万元，预算执行率69.17%，预算编制水平待提高。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擂鼓墩大道、沿河大道等一批老城区主干道完成改造，冷家东巷等30余条背街小巷改造疏通。

②整治易涝点7处，全面疏浚城区排水管网及城市内河明渠。

③启动了《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历史建筑挂牌保护30处。

④实施雨污分流改造50余公里，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快速推进。

⑤实施城市内河引水工程，实现清水长流，巩固提升中心城区14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质量指标：

①建成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心城区实现了安全度汛。

②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7.3%。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围绕城市品质建设，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六化”措施，城市生态不断改善，推进城市绿色发展、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有力推动了城市能级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①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顺利通过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

②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排在全省第一方阵。。

产出指标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得满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终结后及时予以分析总结，但只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今后按要求予以完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计建立适用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政府部门和人大部门2020年未要求绩效结果报告，2021年我单位及时完成了绩效结果报告。